



关于在交易商协会披露《关于 2022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026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答复公告》的提示性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002、299903 证券简称：万科 A、万科 H 代

公告编号：〈万〉2026-014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（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，www.nafmii.org.cn）披露了《关于 2022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026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答复公告》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同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对该公告予以刊登，供参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

债券代码：102282785

债券简称：22 万科 MTN005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026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答复公告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026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已形成决议并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公告，本公司对相关决议情况答复公告如下。

一、会议基本信息

会议要素	
发行人名称	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召集人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召开时间	2026年1月21日（15:00）
召开形式	非现场
召开地点	存续期服务系统 https://cxqfw.cfae.cn/ 及腾讯会议
本次会议涉及的22万科MTN005基本信息	
债券名称	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
本金兑付日	2025年12月28日
债项余额（万元）	370,000.00

二、会议议案概要及决议情况

议案一：调整中期票据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。（特别议案）

同意本议案的 22 万科 MTN005 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 0 家，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0，占总表决权数额的 0；反对本议案的 22 万科 MTN005 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 28 家，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35620000，占总表决权数额的 96.27%；其他表决权均弃权。

根据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，本议案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/100 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。因此，22 万科 MTN005 的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本议案未生效。

议案二：延长本期中期票据的宽限期的议案。（特别议案）

同意本议案的 22 万科 MTN005 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 0 家，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0，占总表决权数额的 0；反对本议案的 22 万科 MTN005 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 28 家，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35620000，占总表决权数额的 96.27%；其他表决权均弃权。

根据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，本议案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/100 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。因此，22 万科 MTN005 的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本议案未生效。

议案三：本期中期票据本息兑付安排调整的议案。

同意本议案的 22 万科 MTN005 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 33 家，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37000000，占总表决权数额的 100%。

根据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，本议案应当由持有本期债

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/100 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。因此，22 万科 MTN005 的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本议案生效。

**议案四：延长本期中期票据宽限期及兑付部分本息的议案。
(特别议案)**

同意本议案的 22 万科 MTN005 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 1 家，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300000，占总表决权数额的 0.81%；反对本议案的 22 万科 MTN005 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共 27 家，有效表决权数额为 35540000，占总表决权数额的 96.05%；其他表决权均弃权。

根据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》规定及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约定，本议案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/100 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。因此，22 万科 MTN005 的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本议案未生效。

本次会议由发行人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梁晓华律师、郭琼律师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上述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涉及的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、参加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权有效性、议案类型、会议有效性、决议情况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、自律规则规定及发行文件约定。

三、本公司对决议的答复情况

本公司已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情况，并接受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。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定，切实履行债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投资者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1 月 27 日